

4.6 投资管理办法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会的投资活动，防范慈善财产运用风险，促进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基金会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审慎的原则，在综合考虑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尊重投资的市场规律，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第三条 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必须维护基金会的信誉，遵守与捐赠人和受助人的约定，在确保完成慈善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充分、高效运用投资方式，有效发挥资金保值增值作用。

第二章 投资原则

第四条 基金会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基本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确保用于符合公益宗旨的方向。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五条 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财产是基金会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闲置的限定性资产。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六条 基金会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 （三）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四章 投资负面清单

第七条 基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

- （一）直接买卖股票；
- （二）直接购买商品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可能使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违背基金会宗旨、可能损害基金会信誉的投资；
- （八）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五章 投资决策程序、管理流程及相关职责

第八条 理事会作为基金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拥有基金会资金运作的最终决策和监管的权力。主要行使以下职能：

- （一）听取并审议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和投资报告等；
- （二）审核并决定各项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的调整；
- （三）决定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第九条 基金会监事对理事会投资决策进行监督，如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时向基金会理事会提出纠正意见。

第十条 基金会秘书处在理事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制定投资计划，执行投资决议。主要职责是：

- (一) 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前提下，编制基金会年度投资计划；
- (二) 执行理事会决议，具体负责投资计划的实施；
- (三) 在委托投资行为中，审核受托人的背景资料，包括其法律地位、产品属性、资金实力、以往业绩等；
- (四) 审核投资合同、协议；
- (五) 对投资状况进行监控，包括资金收益和损失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向理事会报告；
- (六) 定期报告投资计划进展和执行情况；
- (七) 为投资项目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论证、审批、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

第十一条 当年取得的投资收益应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公开披露。

第六章 投资风险控制与止损机制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投资程序。每笔对外投资或终止投资必须经过理事会表决，决策记录应载明投资事项、投资金额、参与表决人的意见和签名，表决结果书面存档。

第十三条 投资活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必须中止、终止或退出：

- (一) 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 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三) 委托第三方投资管理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五)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七章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基金会投资活动实体和程序上都合法合规的尽到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由于市场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亏损的，并且尽到了止损义务的，决策人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应当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之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八条 如本制度制定的依据发生变更的，自其变更生效之日起，本制度的相关条款相应地予以变更。

第十九条 本制度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由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基金会理事会所有。